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
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瑞皓安环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瑞皓安环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甲乙双方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服务相关技术咨询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应急预案体系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3、项目内容：编制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

- 5、澄清。
-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签约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517800.00 元）。签约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金、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等。

2、乙方提交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正式稿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服务期限

- 1、甲方提交必要的前期资料后 25 天内编制完成送审稿。
- 2、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 3、提供必要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4、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6、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化工产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4项报告纸质文件6份、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

3、确保项目负责人：杨惠瑛（身份证号码：640323198402082229，证书编号：S011041000110202001663）及其他团队成员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业务。

4、乙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完成工作。全部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5、负责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6、承担对提交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材料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7、负责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及修改。

8、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乙方增加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履约时限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的违约金。

4、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0 元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 5000 元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7、乙方的赔偿费用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 8、因政策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它约定

- 1、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_____ (盖章) 受托方(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统一信用代码：91610136MADTQMB25J

单位地址：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 1809 号

联系人：姬田 联系人：杨惠瑛

联系电话：0912-8720977 联系电话：15927609706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 号：102900951642 账号：61050173960000001424